

「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座談會」

現場提問/意見與回復說明

一、場次、日期、時間、地點及參加人數：

| 場次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參加人數 |
|------------|---------|-------------|-----------------------------------|------|
| 經銷商團體代表座談會 | 2/9(四) | 11:30~14:30 | 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41 號) | 19 |
| 經銷商座談會 | 2/20(一) | 14:30~16:30 | 集思台中文心會議中心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107 號) | 68 |
| | 2/22(三) | 14:30~16:30 | 資策會科技服務大樓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 98 |
| | 2/23(四) | 14:30~16:30 | 高雄漢來大飯店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 101 |

二、現場提問/意見與回復說明：

| 項次 | 經銷商(民眾)提問/意見 | 回復說明 |
|----|---|--|
| 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銷商建議月銷售標準調降為直轄市三十萬元，非直轄市二十萬元。 2. 月銷售額標準是只算實體還是包含虛擬銷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彩經營上有許多風險，而且沒有達到一定的銷售金額都會賠錢，所以維持原規劃標準。 2. 「月銷售額標準」皆以實體銷售為準。 |
| 二 | 建議經銷商遴選簡章要提醒申請者所附運動教練證之有效期限。 | 依建議辦理。 |
| 三 | 建議台北市經銷商佈建家數適度減少，新竹縣市、台南市、高雄市的家數適度增加。 | 納入整體評估。 |

| 項次 | 經銷商(民眾)提問/意見 | 回復說明 |
|----|--|--|
| 四 | 未來經銷商約定帳戶因無辜遭警示而無法使用時，建議運彩公司評估其他替代方式，讓經銷商可以持續銷售。 | 納入評估。 |
| 五 | 建議經銷商銷售處所巷道寬及坪數大小規定適度放寬。 | 因運彩銷售處所須擺放投注機、電腦、電視及相關販促物等設備，為了營造良好的投注環境，所以需要足夠的空間。 |
| 六 | 與會所有團體代表一致建議，未來申請商業登記時，可免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將相關意見轉呈主管機關參考。 |
| 七 | 建議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評定可以分不同日期或梯次進行 | 依建議辦理。 |
| 八 |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對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資格保障較少，建議是否可以參考之前106年運彩備取經銷商遴選的做法？ (備註：106年備取經銷商遴選身心障礙績優運動選手優先擔任經銷商，採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第1名至第3名、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第1名至第3名、亞洲帕拉運動會獲第1名至第3名) | 納入整體評估。 |
| 九 | 績優退役運動員擔任經銷商，名額是否有上限？會不會影響原本經銷商的抽籤名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除了特優、優秀運動選手不限名額外，符合優良、達標或參賽選手第一梯遴選保留400名、未來每年增加50名至上限600名為止；但也會評估將特優與優秀運動選手納入總量限制。 2. 績優退役運動員擔任經銷商不影響一般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或經銷商的名額。 |

| 項次 | 經銷商(民眾)提問/意見 | 回復說明 |
|----|-----------------------------------|--|
| 十 | 第三屆經銷商家數規劃是否有考量未來增加新產品及玩法。 | 經銷商家數有參考未來銷售業績成長的趨勢，也會新增更多運動種類、投注場次及玩法。 |
| 十一 | 擔任經銷商之代理人連續三年的資格，時間上如何認定，可否認定至年底。 | 依現行草案規劃在報名截止日期之前，須連續擔任代理人年滿三年，至於是否認定到今年年底會再納入評估。 |
| 十二 | 第一屆經銷商代理人資格如何認定。 | 第一屆運彩經銷商代理人參與遴選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曾參加過第二屆遴選報名時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台灣運彩可以直接認定。 |
| 十三 | 哪些學校的體育運動相關科系畢業符合本次遴選資格。 | 未來遴選簡章會正面表列所有符合的學校及體育相關科系名單。 |
| 十四 | 哪些運動協會是屬於特定體育團體。 | 未來遴選簡章會正面表列所有特定體育團體名單，如申請人有需要也可以直接向您發照的運動協會確認。 |
| 十五 | 經銷商佣金是否可以提高？ | 因為運彩條例已有所規範，發行機構在投標時佣金條件已經訂定，台灣運動彩券經銷商的佣金 6.25%，已經略高於國際的平均水準。 |
| 十六 | 金門經銷商家數建議 3 家。 | 納入整體評估。 |
| 十七 | 網路會員的移轉該如何進行？ | 規劃於八月公告，讓會員在官網專屬頁面申請移轉。 |
| 十八 | 如果第二屆會員未申請移轉，會不會直接變成第三屆會員？ | 依據現有的「會員往來約定條款」，會員的權利義務都僅限於第二屆期間，如果第二屆會員未申請移轉，屆滿將會終止會員資格。未來規劃設計網頁讓會員可主動表示移轉成第三屆會員 |
| 十九 | 異常投注或涉及疑似不法投注行為如何認定？ | 風險控管系統會主動偵測消費者的投注樣態，如有異常(例如：投注大分又投注小分)、疑似投注其他非法的運動彩券，刻意賺取退佣等行為，如確定屬實，基於責任博彩及節制投注，才會認定。 |

| 項次 | 經銷商(民眾)提問/意見 | 回復說明 |
|-----|--|---|
| 二十 | 投注單可否逐年遞減，別直接取消？ | 未來賽事種類及玩法會增加很多，投注單無法完全滿足所有賽事玩法的劃記，規劃將不再提供投注單，鼓勵客戶多多使用 QRcode 投注。 |
| 二十一 | QRcode 印表機只提供兩台給經銷商，如果要增加數量，可否另外購買？ | 經銷商可依各自需求自行增購。 |
| 二十二 | 報名費 500 元是否可以調降？ | 遴選的申請類別較多，審查程序也較複雜，所以報名費維持 500 元。 |
| 二十三 | 是否有提供負責任博彩、戒賭專線等？ | 節制投注及負責任博彩相關宣導，在運彩官方網站都有揭露資訊。官網也有提供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博弈門診及諮詢專線等相關資訊。 |
| 二十四 | 提供健全市場秩序的檢舉獎金 10 年共 1,000 萬元，檢舉流程與作法為何？未來獎金如果不足怎麼處理。 | 相關檢舉流程與作法未來都會正式公告，1,000 萬元經費如果提前用完，屆時再評估是否增加。 |
| 二十五 | 經銷商招募會員投注金額的回饋由 5.25% 降至 3% 的原因。 |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已修改，線上通路的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運動彩券金額 10%，所以線上通路的銷管費用直接降 2%。未來經銷商招募虛擬會員投注金額的回饋由 5.25% 微幅調整為 5%，其中的 2% 平均回饋給全體經銷商，其餘 3% 直接回饋給招募該會員的經銷商。另有公共池也會回饋 5% 給經銷商，所以如果第三屆努力招募的經銷商，有機會可以獲得高於 5.25% 的回饋。 |
| 二十六 | 未來能否提供場中賽事的轉播補助或是優惠方案？ | 主要的一級賽事例如 NBA、MLB 電視台都有轉播，其他二級或三級賽事，台灣運彩會努力讓會員在未來場中時也可以看得到轉播。 |